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14 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 11 名（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县晖泽”）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由公司、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和联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45,000 万元收购，出资比例分别为：50%、44.44%和 5.56%。收购完成后，丰县晖泽电站处于良性运营期，年度发电量、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良好水平。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丰县晖泽资产总额 54,303 万元，负债总额 3,415 万元，股东权益 50,888 万元，货币资金 20,152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5,996 万元，净利润 3,521 万元。

鉴于丰县晖泽注册本金为 45,000 万元，且后续未有对外投资意向，导致资本闲置，经与他方股东协商，拟按股东投资比例对丰县晖泽进行减资，三家股东同比例一次性减资，即公司、联合光伏（常州）有限公司和联合光伏（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减资：20,000 万元、17,778 万元和 2,222 万元，共计 4 亿元。

减资款项返还股东计划为：丰县晖泽目前持有货币资金 20,152 万元，除利润分配外，其余资金按照持股比例返还股东。其余款资根据丰县晖泽后续盈收情况，在保留合理营运资金的前提下陆续返还股东，预计 2022 年完成减资款项返还工作。

减资后丰县晖泽注册本金为 5,000 万元，其中公司、联合光伏（常州）有

限公司、联合光伏（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0%、44.44%和 5.56%。

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